



请输入关键词



组织机构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公众参与

文献资料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9-01-03 14:11

来源：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

浏览次数：112次

字体：[大 中 小]

苏教办安函〔2018〕1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维护全省教育系统消防安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18〕209号）和《省安委办关于印发〈2018年江苏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安办〔2018〕75号）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18年12月至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

二、覆盖范围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三、火灾风险预警

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高发特别是较大以上火灾多发季节。冬春季节，气候寒冷、风干物燥，学校、幼儿园用电、用气量增大，消防安全隐患增多，主要存在以下火灾风险：

一是早期建设的学校建筑，有的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电气线路陈旧老化。一些幼儿园的教室、宿舍采用可燃材料装饰，柜厨、桌椅、玩具等可燃物较多，有的冬季用火用电自采暖，极易造成火灾。部分学校消防设施更新不及时，设备陈旧，电动车违规充电较普遍。

二是部分学生配备了电脑、电视机等电器设备，随意按接插座，拖拉电线，增加用电设备，存在超负荷用电现象；有的学生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电热毯等电器，夜间使用蜡烛照明，增加了火灾危险性。

三是有的学校为了方便管理，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上安装铁栅栏，夜间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深夜发生火灾，人员疏散混乱，极易造成找不到逃生出口而酿成灾难性后果。

四是部分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幼儿园的孩子年龄小且行动缓慢，对火灾的危险性、危害性认知缺乏，自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大，逃生自救能力差，既容易成火灾肇事者，也容易成火灾受害者。

四、工作措施和有关要求

一是夯实责任，及时部署。各地各高校要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全省教育系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措施。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专题听取一次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对学校、幼儿园冬季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排查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统筹推进落实。

二是隐患排查，全面覆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集中力量对学生公寓、食堂餐厅、教室礼堂、实验实训场所、图书馆、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和预防。重点整治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

三是督导检查，重在治理。在元旦、春节和春季开学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相关人员岗位职责履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值班巡查落实等情况，提升行业消防监管水平。



四是强化教育，提升能力。要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组织火灾警示教育，布置消防安全寒假家庭作业，组织消防应急演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幼儿园要配合建好用好微型消防站，细化应急预案，落实值班值守。

请于2019年全国“两会”结束后5日内将工作情况总结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刘振华，联系电话：025-83335661，电子邮箱：anwenchu@126.com。

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

机关处室

直属单位

设区市教育局

普通高校



[返回首页](#) |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江苏省教育厅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 江苏省教育厅
地址 : 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 网站备案号 : 苏ICP备05009012号

